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

2020年3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